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

宁科资配字〔2020〕2号

---

##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展到期项目 集中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科技局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加快推进项目验收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开展到期项目集中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验收范围

以项目合同书（任务书）规定的起止时间为准。

1. 对2019年12月底前实施完毕的项目，应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验收。

2. 对2020年3月底前实施完毕的项目，应于2020年6月底前全部提交验收申请。

### 二、验收方式

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室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采取会议验收与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到期项目验收工作。项目技术验收与财务验收合并进行。项目分解为多个课题的，课题验收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。

## 二、集中验收时限

集中验收工作从下发通知日起，至2020年3月20日结束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市、县(区)科技局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组织经本单位推荐立项的未验收项目承担单位(项目负责人),切实做好系统提交验收材料、初审把关和有关情况说明工作。集中验收期后,我厅将对验收申请率、验收通过率、科技报告提交率、成果登记申请率等数据进行统计,并向各市县(区)、有关单位通报验收情况。验收通过率将作为2020年区本级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配合验收工作,对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又拒不履行验收义务、不配合验收工作或存在其他《宁夏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失信行为的,我厅将根据具体情节进行科研诚信降级,严肃追责惩戒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0年1月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8日印发